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小丽、杜烈康及董事叶建平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吴小丽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20 多年，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审议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审议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吴小丽女士、杜烈康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林爱华女士。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重大事件的实施等工作做了指导。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预审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合并报表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等情况；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财务报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独立沟通，并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性建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3 年的内审工作计划，提出了改进建议并督促内审部门按计划完成内审工作；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审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及监督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且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设计适当，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年报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在事前、事中、事后均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协调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重大事项的跟踪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吴小丽、杜烈康、叶建平

/吴小丽、杜烈康、林爱华

2024年4月17日